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環署化字第 106800036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2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 分機 55215
 - (四) 傳真：(02)2325-3810
 - (五) 電子郵件：ljia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經歷六次檢討修正，另九十七年至一百年期間分別另定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運送過程應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辦理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規格各款規定之施行日期。

為因應科技發展，本辦法修正運送聯單申報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為主，又為配合即時追蹤系統功能持續擴增，提升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裝置效能，以強化運輸業者應變與防災之工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運送聯單分為一般運送聯單及簡易運送聯單，並說明申報時使用類別。(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申報方式以網路申報為原則，書面為例外及申報時應檢具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運送聯單由六聯式改為單聯式一種格式，以網路或書面申報核章後，所有人依運送需要列印副知、送交通機關申請通行證或運送許可、分送對象及收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應依其運送方式分別向交通相關機關貨場站申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聯單及安全資料表；為強化災害防救作業，修正運送數量運送時應攜帶安全裝備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為加強公路運送人之注意義務，增訂運送時有關容器裝置及裝運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運送之車輛應依規定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機規格標準予以提升，新增附件一規格；申報簡易運送聯單之運送車輛應依規定之裝置回傳軌跡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鐵路專案運送，依交通部專案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應為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申報，及增訂天災發生時之變更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十一、簡易運送聯單之運送者不適用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裝設或系統移機之車輛得依原規格辦理提升或依新規格功能辦理重新裝設，另新規格功能全面施行日期，既設車輛因故障無法修復等情形應依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送聯單指一般運送聯單及簡易運送聯單。		一、本條新增。 二、除既有運送聯單規定，為擴大掌握國內海陸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狀況，將少量運送納入簡易運送聯單申報制度管制，並定義運送聯單種類，爰增訂本條。
第三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 <u>一般運送聯單</u> ： 一、 <u>國內海陸運送淨重達下列數量</u> ： （一） <u>氣體：五十公斤以上</u> 。 （二） <u>液體：一百公斤以上</u> 。 （三） <u>固體：二百公斤以上</u> 。 二、 <u>國內航空運送</u> 。 三、 <u>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u> 。 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 <u>國內海陸運送淨重未達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聯單。</u>	第二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 <u>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 一、 <u>海陸運送淨重超過下列數量</u> ： （一） <u>氣體：五十公斤</u> 。 （二） <u>液體：一百公斤</u> 。 （三） <u>固體：二百公斤</u> 。 二、 <u>航空許可之運送</u> 。 三、 <u>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u> 。 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 <u>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略作修正。 三、現行條文關於申報時機、對象、副知等方式，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另行規定。 四、規範簡易運送聯單之適用條件，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 運送聯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並以	第二條第一項 <u>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訖運地之直轄市、縣</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關於申報時機、對象部分移列修正，有關副知部分移列至第六條另行規定。

<p><u>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u></p>	<p>(市)主管機關。(下略)</p> <p>第三條第一項 <u>運送聯單之申報，除以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或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以書面申報得採傳真為之。</u></p> <p>一、<u>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者，及輸出入毒性化學物質且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u></p> <p>二、<u>輸出入毒性化學物質，但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應以書面申報。</u></p> <p><u>前項書面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u>一式六聯運送聯單。</u></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影本。</u></p> <p>三、<u>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併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所定運送計畫書。</u></p> <p>四、<u>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u></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將運送聯單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為主，例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申報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運送聯單，同時調整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併入運送聯單表格中填報，簡化運送聯單修正為一份，爰調整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u>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下列資料：</u></p> <p>一、<u>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併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所定運送計畫書影本。</u></p> <p>二、<u>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u></p> <p><u>以書面方式申報運送聯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檢具運送聯單及毒性化學</u></p>	<p>第三條第二項 <u>前項書面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u>一式六聯運送聯單。</u></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影本。</u></p> <p>三、<u>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併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所定運送計畫書。</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除既有一般運送聯單規定外，簡易運送聯單也納入配合運送聯單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為主，一式六聯運送聯單已簡化為一式一聯單；另系統可自動帶出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等資</p>

<p>物質所有人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影本。</p> <p><u>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以書面方式申報運送聯單者，其申報資料應保存三年。</u></p>	<p>四、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p>	<p>料影本，申報上傳運送聯單至系統時，僅需檢具運送計畫書及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爰刪除應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及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運作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影本。</p> <p>三、另以書面方式申報應增加檢具運送聯單一份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或核可相關文件，爰新增第二項。</p> <p>四、所有人應保存其相關書面申報資料三年，以供後續查閱，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六條 運送聯單經核章後，由核章之主管機關逕以網路傳輸方式回復所有人，並副知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所有人依運送方式需要列印前項核章之運送聯單，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並依下列方式分送或收存：</p> <p>一、所有人收存備查。</p> <p>二、運送前交付運送人。</p> <p>三、運送前送交受貨人。</p> <p><u>運送聯單以書面方式申報者，所有人應自行將核可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第二條第一項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前條運送聯單，申報時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第一聯，餘各聯發還。發還之第二聯由所有人依運送方式需要，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發還之第三聯以後各聯，所有人應依下列方式分送或收存：</p> <p>一、第三聯：所有人收存備查。但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者，由所有人複製一份收存備查，書面正本依海關規定申辦通關。</p> <p>二、第四聯：於運送前交付運送之運送人。</p> <p>三、第五聯：於申報日起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配合運送聯單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於系統核章後，除相關資料會自動傳輸至起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所有人應依運送方式需要自行列印送運送人、受貨人及送交通有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等。又運送聯單簡化為一份，已無副聯及單次、多次運送聯單格式且將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併入表格中填報，爰修正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四、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受貨人收受之毒性化學物質與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五、以書面申報者，所有人應自行將核可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p>

	<p><u>日內送交或傳真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四、<u>第六聯：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達前送交或傳真受貨人。受貨人收受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受貨人應於收貨翌日起三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u></p> <p><u>運送聯單依前條規定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其第一聯及第五聯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七條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p>	<p>第二條第三項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p>	<p>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第五條 運送聯單格式包括單次、多次運送聯單及運送副聯三種。單次運送及其變更，填具單次運送聯單申報；合併申報同性質多次運送及其變更，填具多次運送聯單申報；惟僅變更申報起運日期、運送數量者，得填具運送副聯申報。</p> <p>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僅適用單次運送聯單申報。</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應簡化運送聯單為一份，已無副聯及單次、多次運送聯單格式，以減少業者重覆填寫資料，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所有人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其運送方式，分別向公路監理機關、鐵路車站、港口管理機關或航空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p>	<p>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所有人，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時，應向下列機關或場站為之：</p> <p><u>一、公路運送：起運地之公路監理機關。</u></p> <p><u>二、鐵路運送：起運地之鐵路車站。</u></p> <p><u>三、海上運送：起運地或訖運地之港口管理機關。</u></p> <p><u>四、航空運送：起運地或訖運地之航空場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應依其運送方式，分別向交通相關機關或場站申請，例如公路運輸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等，爰修正文字。</p> <p>三、國際危險品運送依國際規則及條文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其運輸工具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其運輸工具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並文字調適。 二、現行條文後段「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乃屬當然之理，顯為贅述，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聯單及安全資料表。 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運送量達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五十公斤以上、液體一百公斤以上、固體二百公斤以上者，應攜帶安全裝備。 前項之安全裝備，運作人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其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p>	<p>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運送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攜帶安全裝備。但鐵路運送，派有押運人時，由押運人攜帶之。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 第一項所定安全裝備，運送之運作人應參照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其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依第三條規定申報應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運送過程應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法條文字簡明，現行條文第九條為將公路及鐵路運送規定分開，關於公路運送部分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鐵路運送部分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另行規定。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合併規定於運送時應攜帶之運送聯單及安全資料表。另為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之推動，與國際接軌，其中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改為 SDS(Safety Data Sheet)，爰將物質二字刪除。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合併規定於運送應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安全裝備部分不包含少量運送簡易運送聯單申報制度，又為強化災害防救作業，增加規範運送人於運送數量達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五十公斤以上、液體一百公斤以上、固體二百公斤以上者，亦應攜帶安全裝備。 五、第四項關於運送人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之規</p>

		<p>定，將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另為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臨時通行證。</u></p> <p><u>於前項情形，其有關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之專業訓練及隨車攜帶訓練證明書，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運送之容器裝置及裝運，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u>第九條第二項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u></p> <p><u>第十條第一項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三、為加強國內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之注意義務，關於容器裝置及貨物同車裝運，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若運送人同時違反本條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依一行為從一重原則以違反本辦法論處。</p>
<p><u>第十二條 前條公路運送之車輛，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經核可及維持正常操作，規格如附件一。</u></p> <p><u>前項採申報簡易聯單運送者，車輛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軌跡資料並維持正常操作。</u></p>	<p><u>第十二條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其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如附件一、附件二。</u></p> <p><u>前項車輛依下列批次逐批納入管制：</u></p> <p><u>一、第一批次運送之車輛：</u> <u>罐槽車，車體為槽體式（含貨櫃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液體超過一百公斤或固體超過二百公斤。</u></p> <p><u>二、第二批次運送之車輛：</u> <u>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或液體超過一百公斤。</u></p> <p><u>三、第三批次運送之車輛：</u> <u>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化學物質固體超</u></p>	<p>一、為使法條文字簡明，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附件序號變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為強調採申報一般運送聯單以公路運送之車輛，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經核可，另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系統，新增附件一，現行附件一、附件二順序往下移列至附件二、附件三。</p> <p>三、配合申報簡易聯單運送者，增訂規範其運送車輛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軌跡資料等，爰新增第二項。</p>

	<p><u>過二百公斤。</u></p> <p><u>四、第四批次運送之車輛：</u> <u>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u> <u>毒性化學物質氣體五</u> <u>十公斤以下、液體一百</u> <u>公斤以下或固體二百</u> <u>公斤以下。</u></p> <p><u>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u> <u>九月二十八日前已裝設即</u> <u>時追蹤系統之車輛（以下簡</u> <u>稱既設車輛），依附件一之</u> <u>規格辦理；其他車輛依附件</u> <u>二之規格辦理。</u></p> <p><u>既設車輛有下列情形</u> <u>之一者，應依附件二之規格</u> <u>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u></p> <p><u>一、追蹤系統因故障無法修</u> <u>復。</u></p> <p><u>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u> <u>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u> <u>規定。</u></p> <p><u>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u> <u>八月一日前裝設即時追蹤</u> <u>系統之車輛已建構完成自</u> <u>主管理追蹤系統，其自行或</u> <u>共同聯合組設之聯防組</u> <u>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者，當其原有或新購之即時</u> <u>追蹤系統功能符合第一項</u> <u>之規定，得依本法第十一條</u> <u>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之方法</u> <u>辦理。</u></p> <p><u>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施行日</u> <u>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u> <u>之。</u></p>	
<p><u>第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申</u> <u>請委託交通部鐵路專案運</u> <u>送者，依交通部專案規定辦</u> <u>理；其押運人依鐵路運送規</u> <u>則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u> <u>理。</u></p>	<p><u>第九條第一項 毒性化學物</u> <u>質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u> <u>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u> <u>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u> <u>危害預防應變資料；運送量</u> <u>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攜帶</u> <u>安全裝備。但鐵路運送，派</u> <u>有押運人時，由押運人攜帶</u> <u>之。</u></p>	<p><u>一、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u> <u>項後段及第十條第二項</u> <u>關於鐵路運送規定合併</u> <u>移列修正。</u></p> <p><u>二、鐵路運送者，依鐵路法、</u> <u>鐵路運送規則及貨物運</u> <u>送契約辦理。</u></p> <p><u>三、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u> <u>輸安全，有關押運人依鐵</u></p>

	<p><u>第十條第二項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鐵路運送者，託運人應指派經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隨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u></p>	<p>路運送規則 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修正條文。</p>
<p>第十四條 受貨人收受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受貨人應於收貨翌日起<u>三個工作日內</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六聯：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達前送交或傳真受貨人。</u>受貨人收受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受貨人應於收貨翌日起三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p>	<p>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關於受貨人申報與一般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移列，並調整文字。</p>
<p>第十五條 <u>運送日如夜間起運隔日送達，或散裝運送之申報，其數量容許上下各百分之五以內誤差。</u> 前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u>三個工作日內</u>，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變更前項申報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u>三個工作日內</u>，申請變更。</p>	<p>第六條 散裝運送之申報，其數量容許上下各百分之五以內誤差，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u>以運送副聯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簡化運送聯單修正為一份，刪除運送副聯格式；並考量運送日有夜間起運隔日送達爭議，容許誤差之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日內完成變更，爰調整文字並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考量因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立即辦理變更申報，須俟原因消滅後申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採簡易運送聯單申報之運送者，不適用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國內海陸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送者，其不適用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申報運送聯單檢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所定運送計畫書、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第八條(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第九條(運輸工具之標示)、第十條第二項(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安全裝備)、第十一條第一項(攜帶臨時通行證)、第十五條(散裝數量5%誤差)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p>	<p>第十一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以下簡稱既設車輛），得依附件二之規格辦理。 <u>本辦法施行前已裝設或辦理系統移機之車輛，得依附件三之規格辦理；其他車輛依附件一之規格辦理。</u>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運送車輛裝設之系統規格應全面符合附件一，其回傳率提升為百分之八十五、刷條碼紀錄起迄點訊息、緊急通報功能（SOS 按鈕、傾斜儀等）及通訊服務為 4G 以上。</u></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u>前項車輛依下列批次逐批納入管制：</u> <u>一、第一批次運送之車輛：</u> <u>罐槽車，車體為槽體式（含貨櫃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液體超過一百公斤或固體超過二百公斤。</u> <u>二、第二批次運送之車輛：</u> <u>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或液體超過一百公斤。並分</u> <u>三、第三批次運送之車輛：</u> <u>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化學物質固體超過二百公斤。</u> <u>四、第四批次運送之車輛：</u> <u>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五十公斤以下、液體一百公斤以下或固體二百公斤以下。</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系統，新增附件一，現行附件一、附件二順序往下移列至附件二、附件三。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系統，新增附件一，現行附件一、附件二順序往下移列至附件二、附件三。 四、本辦法施行前已裝設或系統移機之車輛得依原規格辦理提升或依新規格功能辦理重新裝設，另新規格功能全面施行日期，增訂落日條款及酌修文字，爰增訂第三項規範。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為過渡條款，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依各批次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規定之落日條款，已於本條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第三項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以下簡稱既設車輛），依附件一之規格辦理；其他車輛依附件二之規格辦理。</p> <p>第十二條第五項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前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已建構完成自主管理追蹤系統，其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之聯防組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當其原有或新</p>	

	<p><u>購之即時追蹤系統功能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之方法辦理。</u></p> <p><u>第十二條第六項 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十九條 既設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附件二之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p> <p>一、追蹤系統因故障無法修復。</p> <p>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p>	<p>第十二條第四項 既設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附件二之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p> <p>一、追蹤系統因故障無法修復。</p> <p>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既設車輛因故障無法修復等情形應依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爰修正附件數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u>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u>自發布後一年施行；<u>第十二條第二項</u>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u>另定施行日期者</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增訂條文，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軌跡並維持正常操作及簡易運送聯單需予業者較長時間因應，以自公布後一年及二年施行，爰修正本條。</p>

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審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署審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系統應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規格功能應符合其所適用之規範。 2.操作審驗期間，系統上傳至本署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資料回傳率計算公式為本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上傳之資料筆數×百分之百。) 3.系統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其他國家標準證與審定。 4.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合格標準。 <p>(三)本署或委託機構進行審驗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附件二(一)、(二)、(六)及本附件四(二)之重新審驗，其操作審驗行車時日數累積三日內達十五小時。 2.新裝設、變更、系統升級等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一日一小時及十公里。 3.審驗作業流程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處理日期(不含補件日)不超過十個工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風險處理，將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機規格標準予以提升，追蹤系統須有刷條碼紀錄起迄點訊息、緊急通報功能(SOS按鈕、傾斜儀等)及通訊服務為4G以上等提升軟體設備規範。</p>

<p>作天，含補件日處理日期不超過四十五個工作天。</p> <p>4.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p> <p>(四)重新申請審驗未通過者，於新裝設時應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裝設之。</p> <p>(五)本附件名詞定義如下：</p> <p>1.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回傳品質×百分之七十五+維修效能×百分之二十五。</p> <p>2.回傳品質：指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數/(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3.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該批次該月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二、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其系統經本署發布施行裝設者，應先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審驗合格並於本署網站公布後，始得運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並於操作時將操作標示圖樣張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p>		
<p>三、運送車輛之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作業，啟動該運送車輛</p>	<p>規範車輛於到達受貨人及收貨人時，應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訊息。</p>	

<p>進行車行資料回傳。運送車輛之系統為本附件者，於到達受貨人及收貨人時，應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之訊息。</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p> <p>(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p> <p>(二)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p> <p>(三)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p> <p>(四)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p> <p>(五)運送車輛失竊。</p> <p>(六)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規範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異常狀態情形。</p>
<p>五、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p> <p>(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紀錄。</p> <p>(二)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五、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p> <p>(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紀錄。</p> <p>(二)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規範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異常狀態並規定應報備、修正之方法。</p>

<p>(三)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日本署或其委託期間最近一個月車行發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料現異常逾十五日，其後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原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標示圖樣：</p> <p>(一)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p>	<p>重新申請審驗與基本資料異動之規範。</p>	<p>資料</p>

	<p>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 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規格之 即時追蹤系統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公佈 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 (一)即時追蹤系統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 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 請審驗。</p> <p>(二)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 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 審驗。</p> <p>(三)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 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 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報書請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 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 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原裝設之即 時追蹤系統。</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硬體 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者，應依本署規定向本 署或其委託機構書面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 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即 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 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廢止該車正 式核可。</p>

<p>車機供應商先期測試規範。</p>		<p>十、車機供應商先期測試： (一)車機供應商依本署或委託機構之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 (二)車機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附件第十一、十二、十三條規格完成先期測試。 (三)先期測試期間必須提供審驗單位網站/程式或其他形式工具比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軌跡於兩系統間之一致性。</p>								
<p>規範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 電話業務特許執照需為 4G 或含以上服務。</p>		<p>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344 1145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582 1344 614 1467">項次</th> <th data-bbox="582 1467 614 1736">規格項目</th> <th data-bbox="582 1736 614 1995">規格內容</th> <th data-bbox="582 1995 614 2049">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4 1344 646 1467">(一)</td> <td data-bbox="614 1467 646 1736">車行軌跡資料容量</td> <td data-bbox="614 1736 646 1995">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 </td> <td data-bbox="614 1995 646 2049"></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								

<p>開始自動將記憶紀錄中之未傳輸至本中心之應於十五小時內完成。</p> <p>4. 通訊系統應優先執行資料之傳送。</p> <p>5. 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軌跡資料之功能。</p>	<p>1. 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線方式，並該線非該線載提供運動狀態所需之電力。</p> <p>2. 系統應採用專用電，並該線非該線載提供運動狀態所需之電力。</p>		<p>電力供應及工作電流</p>
		(二)	

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時待機狀態。
 3. 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傳入待機狀態。
 4. 系統於待機狀態，其作業電流不得超過二百 mA。

1. 系統應提供至少三個可接受車用電壓之輸入介面，可判別車輛外設之 ON/OFF 狀態。
 2. 系統上第一組輸入介面可偵測目前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狀態。
 3. 需包含一組或以上之 RS-232 或 PS2

未來可擴充運送車輛之液壓控制，緊急按鈕等。

(三)
輸入介面

	<p>或USB或藍牙輸入 介面供連接條碼閱讀器。</p>		<p>品質測 於品與 試與操 審驗期 間，系 上，至 傳署監 中心之 資控總 料回傳 誤差小 於應分 二十之 。</p>	<p>1.系統應依三十秒之一頻筆車行資料。 2.運送車輛啟動時，或系統應開始傳送資料。 3.運送車輛熄火後，至運送車輛熄火後三十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車輛狀態紀錄一筆。 4.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距離可有百分之二十誤差值。</p>	
(四)			<p>車行資料 傳送頻率</p>		
					<p>1.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人員判斷車機顯示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p>
					<p>(五)</p>

		<p>能。 2. 需顯示可於清楚識別之位置。 3. 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 GPS 通訊狀態、電信網路通訊狀態、POWER 開關狀態。</p>			
(六)	傳送位址設定	<p>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送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p>			
(七)	軌跡資料及補回傳	<p>1. 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時間指令，並於接收時間指令後開始記錄資料，補回傳時資料不應影響。應於本署接收資料下載功能，但不影響軌跡系統記錄。</p>	<p>自動及補回傳系統下載方式，並 GPS 接收時回傳資料之處理及回傳精度之要求。</p>		

			<p>之功能。</p> <p>3.系統於 GPS 接收衛星訊號不良致接收衛星數目少於三顆時，其資料仍應每三十秒回傳一筆，其時間並應仍持續增加，而其座標值則應增加，回上一筆衛星訊號，良好時之座標值，直至 GPS 衛星接收正常時即回歸正常 GPS 資料訊號之傳送。</p> <p>4.在 GPS 接收正常狀況(接收四顆或以上)時，回傳座標之定點座標標準偏差值(RMS Error)應小於三十公尺，行進速度相對於座標變化量之差異應小於五十公尺。</p>		<p>車機須提供接收並回傳目前</p>
			<p>車機可接收來自遠端的 ping 指令並進行回應，回應內容為單筆</p>		<p>(八)</p>

狀態之反應	回傳之資料須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資料	回傳機車與牌照序號對照表	之即時座標與時間。	機車對於回傳之軌跡資料須註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資料。	回傳之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聯鍵收車牌位值，於本署接與車牌建立車機對照表。
(九)			至少可儲存一百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及器具自動進行條碼補回功能。	
(十)			系統應具備通訊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造成車端異常資料儲存失敗)時，將條碼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之功能。		
(十一)			條碼資料記憶容量		

<p>3. 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條碼紀錄補上傳至本署，並控制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p> <p>4. 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條碼紀錄資料之功能。</p>		<p>售後維修，保業者有固及維修權益。</p> <p>為加強防盜功能，增加電池與</p>		<p>貨商應確保五年內零件與耗材以上相關貨無虞。</p>	
<p>(十二)</p>				<p>零件與耗材供應</p>	
				<p>判斷故障機制</p>	<p>(十三)</p>

		<p>源拔除。被 報制。使 若車，即 竊被，拔 源，五 時，內 查詢，仍 所，在 置。在 又。內 用。建 格。池 環。測 境。試 時。為 追。即 可。系 正。常 輸。訊 傳。G GPRS、 號、軌 資。跡 常。可 轉。正 檔。至 程。式 式。之 情。況。</p>	<p>上訊號，以 事件記錄於 中。系統 2.車機可 特依照設 定時間或 間隔回傳 訊號，每 日記錄於 資料庫中。 3.轉檔程 式可設定 異常臨 界值，計 算每條 軌跡與 條碼，以 上事件 記錄於 系統中。</p>	<p>黏貼車機 於車機與 的連接點、 GSM 天線 GPS 天線</p>	<p>車機零件 保固貼紙</p>
					<p>(十四)</p>

				<p>的連接點、及車機 器連接線上。 車機行動電話業務特 許執照需為 4G 或含 以上服務。</p>	
(十五)	通訊服務	資料接收方式	資料內容	<p>十二、供應商應提供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p> <p>(一) 資料接收方式</p> <p>1. 即時追蹤系統應提供本署轉檔時 處理內容。資料接收方式可先傳送至運送 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再傳 送至本署主機；或軌跡直接傳送至本 署。</p> <p>2. 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 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本署將另行訂 定。</p> <p>3. 轉檔程式功能： (1) 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 以上版本。 (2) 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 作。 (3)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 求。 (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p>	
				<p>一、規範車機與資料內容。要求緊急 公告車機規格需設有緊急 事件通報功能。 二、新增刷條碼格式紀錄。 三、新增緊急通報功能(與車輛 傾斜感知器或 SOS 按鈕)。</p>	

	<p>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 (thread) 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 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助及其文件。</p> <p>5. 轉檔主機軟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內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p>
--	---

車號	CARID	8	(無)	合理車號	記錄車機所 安裝之車號
生效日期	StartDate Time	Date Time (8)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第 一次回傳日 期
車機 最後 1 筆 即時 回傳 轉檔 程式 的時 間	LastPos DateTi me	DateTi me (8)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最 後一筆有效 定位回傳日 期, (由轉檔 程式寫入)
東經	WGS_ LON	3 位整 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WGS-84, 精 確至小數點

			後六位，百分度 (由轉檔程式寫入)	000			
北緯	WGS-LAT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百分度 (由轉檔程式寫入)
車頭方向	Heading	3	度	000-359			GPS 定位傳回車頭方向，以正北為 0，正東為 90，正南為 180，正西為 270。共計 0~359 度。若 GPS 定位模組未提供該項資訊，可由車機業者以軟體計算前後兩點之方向角為之。
行車	Speed	5	公里	000.0-150.			以整數為原

速度			0	則，精確至小數點後一位
接收衛星數	Sat	1	0-9	超過 9 顆時，以 9 記錄之 (由轉檔程式寫入)
輸入介面 #1	IO1	1	0 or 1 or 2	記錄運送車輛點火開關及斷電續航狀態 0=表示該車輛熄火 1=表示該車輛啟動 2=表示該車輛斷電續航
車機回報轉檔程式的時間	Sync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車機每日回報的時間(由

車機 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 “_”不可省 略，且必需唯 一識別一部 車輛
日期 時間	DateTi me	DateTi me (8)	YYYY/ MM/D D hh:mm: ss.m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應視即時追 蹤系統原始 設計，每三十 秒或每一分 鐘回傳一筆 資料。
東經	WGS_ LON	3 位整 數 6 位小 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WGS-84，精 確至小數點 後六位，百分 度
北緯	WGS_ LAT	2 位整 數 6 位小 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0	WGS-84，精 確至小數點 後六位，百分 度

GPS 定位傳 回車頭方 向，以正北為 0，正東為 90，正南為 180，正西為 270。共計 0~359 度。若 GPS 定位模 組未提供該 項資訊，可由 車機業者以 軟體計算前 後兩點之方 向角為之。	000-359	度	3	Heading	車頭 方向
以整數為原 則，至多精確 至小數點後 一位	000.0-150. 0	公里	5	Speed	行車 速度
超過 9 顆 時，以 9 記錄 之	0-9	顆	1	Sat	接收 衛星 數
記錄運送車 輛點火開關 及斷電續航 狀態	0 or 1 or 2	(無)	1	IO1	輸入 介面 # 1

					0=表示該車輛熄火 1=表示該車輛啟動 2=表示該車輛斷電續航 目前未定義用途，請固定寫入 0 目前未定義用途，請固定寫入 0		
輸入介面 #2	IO2	1	(無)	0 or 1			
輸入介面 #3	IO3	1	(無)	0 or 1			
資料種類	Data_type	1	(無)	0 or 1	0=即時資料 1=補回傳資料(包含手動補回傳及自動補回傳) 保留欄位供車機業者使用，若車機業者不使用請保持空白		
使用者訂	UserDefine	3	(無)	000-999，AAA-ZZZ			
(四) 補回傳要求紀錄表 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行程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							

傳，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車機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開始日期	Start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結束日期	End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合理日期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開始日期及時間 YYYY-西元年 MM-月份

	執行日期	ExecTime	DateTime (8)	hh:mm:ss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結束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補回傳動作之日期(由轉檔程式寫入)
是否成功	Success	1	(無)	0 or 1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 1=成功

(五) 條碼格式

系統需可傳送紀錄運送行為開始與結束之訊息回本署。 需包含下列資料之記錄回本署：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字元)	合理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條碼值	Barcode	20	(字元)	合理條碼值	記錄條碼值	
接收時間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及時間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條碼讀取日期及時間	
東經	WGS_LON	3 位整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	

北緯	WGS-LAT	6 位小數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000 21.900000 -26.000000 0	後六位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接收衛星數	Sat	1	顆	0-9	超過 9 顆時，以 9 記錄之		
是否補回傳	Data_Type	1	(無)	0-1	1 補回傳，0 即時回傳		
<p>(六) 開始與結束訊息補回傳要求紀錄表</p> <p>轉檔程式需依據開始與結束訊息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開始與結束訊息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車機序號		

開始日期	StartDate Time	Date Time (8)	Date Time (8)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 回傳的開始 日期及時間
結束日期	EndDate Time	Date Time (8)	Date Time (8)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 回傳的結束 日期及時間
執行	ExecTi	DateTi	DateTi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 回傳的結束 日期及時間

日期	me	me (8)	MM/DD D hh:mm:ss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條碼紀錄補回傳動作之日期(由轉檔程式寫入)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 1=成功	
是否成功	Success	1	(無)		0 or 1		
<p>(七) 緊急應變事件紀錄表(本規格為車輛翻覆或傾倒時，車機需回傳事件記錄表)</p>							
<p>轉檔程式需依據車機發生緊急應變的事件記錄於紀錄表中，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發生事件之		

序號	事件 Event_ Type	DateTi me (8)		3	DateTi me (8)		(無)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轉檔程式記 錄事件的時 間(由轉檔程
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 “—”不可省 略，且必需唯 一識別一部 車輛	000:求救訊 號啟動(SOS) 001:車輛重 力感測器啟 動 002:車輛傾 斜感知器啟 動 999:其它方 式啟動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p>101:同一天 回傳軌跡資料數超過設定值 102:同一天 條碼刷取記錄資料數超過設定值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記錄事件的時間(由轉檔程式寫入)</p>	<p>合理日期 YYYY/ MM/DD hh:mm: ss</p>	<p>Date Time (8) Date Time 200 Description</p>	<p>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描述 (九) 審驗靜態測試</p>
<p>明定審驗靜態測試之規範。</p>						

<p>靜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五。</p>		
<p>(十) 審驗動態測試</p> <p>動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五。無回傳的軌跡，必須能以補回傳方式要求車機回傳。</p>	<p>明定審驗動態測試之規範。</p>	
<p>十三、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p> <p>轉檔程式需經車機模擬程式進行壓力測試，模擬程式需依據模擬車輛紀錄表模擬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p> <p>(一) 模擬車機行為</p> <p>模擬程式需依照下列要求模擬車機傳送訊號至轉檔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依設定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依序模擬一至二千部虛擬車機，至少通過五百部虛擬車機的壓力測試。 2. 每部虛擬車機每三十秒傳回一筆軌跡訊號，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3.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應符合行車紀錄資料之規範。 4.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座標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之經度、緯度座標值傳送。 5.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其日期時間 	<p>規範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欄位資料規格。</p>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流水號		ID	資料長度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 擬之車機序 號																
東經		WGS_LON	3 位整 數 6 位小 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記錄模 擬車 機傳 給轉 檔 程 式 之 WGS-84 虛 擬 經 度 座 標																

欄位依模擬程式所在之系統時間。
 6. 模擬程式應可設定模擬結束時間或模擬持續時間。
 (二) 模擬車機紀錄表
 模擬車機紀錄表記載車機模擬程式讀取之模擬訊號，欄位格式如下：

<p>1.標準封包格式</p> <p>(1) 通訊協定：TCP。</p> <p>(2) 編碼方式：ASCII。</p> <p>(3) 封包內欄位分隔符號：每一個封包開頭以「\$」符號表示；結束以「#」符號表示，欄位與欄位間均以「,」符號做區隔。</p> <p>(4) 軌跡及條碼資料封包欄位說明：</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 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0~9,A~Z,a~z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日期	Date	8	YYYY/MM/DD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台灣時間)
時間	Time	6	hh:mm:ss	合理時間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台灣時間)

東經	LON	3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百分度
北緯	LAT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 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百分度
行車速度	Speed	3	公里	0~999	以整數為原則
車頭方向	Course	3	度	0~359	GPS 定位傳回車頭方向，以正北為 0，正東為 90，正南為 180，正西為 270。共計 0~359 度。若 GPS 定位模組未提供該項資訊，可由車機業者以前軟體計算之。後兩點之方向角為之。
接收	Sat#	2	類	0~12	超過 12 類

衛星數				時，以 12 類記錄之		資料種類	輸入介面 #1
資料種類	Data_Type	1	(無)	0:Normal 正常傳遞		資料種類	
				1:Auto-resend 自動補回傳			
				2:Manual-resend 下指令補傳			
				3:Ping 回傳			
				4:軌跡補回 傳開始			
				5:軌跡補回 傳結束			
				6:條碼補回 傳開始			
				7:條碼補回 傳結束			
輸入介面 #1	IO1	1	(無)	1:ACC 線 有開啟電壓輸入			
				2:主電源 有電壓輸入			

#2	輸入介面 #3	IO3	1 (無)	者自訂數 值範圍	位, 目前未使用。 0=表示輸入介面#3 OFF 1=表示輸入介面#3 ON
使用者自訂	UserDe fine	4 (無)	保留欄位, 使用者自訂數 值範圍	保留欄位, 目前未使用。 0=表示輸入介面#3 OFF 1=表示輸入介面#3 ON	使用者自定
條碼值	CodeVa lue	20 (無)	保留欄位, 使用者自訂數 值範圍	0~9,A~Z,a~z	條碼資料

2.標準封包格式 IO1 與行車紀錄資料表中 IO1 對應

標準封包 IO1 欄位	行車紀錄資料表 IO1 欄位
1、4、5	斷電續航：2
2、6	熄火：0
3、7	開機：1

3. 緊急通報標準封包格式 UserDefine 欄位值			
UserDefine	欄位值		
000	求救訊號啟動(SOS)		
001	車輛重力感測器啟動		
002	車輛傾斜感測器啟動		
999	其它方式啟動		
4. 轉檔程式回應車機封包欄位說明：			
欄位	長度	數值範圍	說明
Unit_id	8bytes	0~9,A~Z,a~z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Date	8bytes	YYYYMMDD	日期 (台灣時間)
Time	6bytes	Hhmmss UTC Time+8	時間 (台灣時間)
5. 轉檔程式送出指令格式說明：			
指令	改變車機傳送目的地的IP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一(六)規格內容。		
格式	\$,CHGIP,[IP],[Port],#		
指令	軌跡補回傳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一(七)規格內容。		

格式	\$.POSG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指令	條碼補回傳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一(七)規格內容。
格式	\$.BCG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指令	PING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一(八)規格內容。回傳後不需寫入行車紀錄資料內容。
格式	\$.PING,#

附件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依本署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即時追蹤系統應符合下列標準：</p> <p>1. 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功能應符合其所適用之規範。</p> <p>2. 操作審驗期間，即時追蹤系統上傳至本署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資料回傳率計算公式為本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上傳之資料筆數×百分之百。)</p> <p>3.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合格標準。</p> <p>(三) 本署或委託機構進行審驗之期間，除本附件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重新審驗為五個工作日外，其他操作審驗為十個工作日。但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p> <p>(四) 重新申請審驗未通過者，於新裝設時應依法附件二規定裝設之。</p> <p>(五) 本附件名詞定義如下：</p> <p>1. 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回傳品質×百分之七十五+維修效能×百分之二十五。</p> <p>2. 回傳品質：指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p>	<p>一、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依本署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即時追蹤系統應符合下列標準：</p> <p>1. 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功能應符合其所適用之規範。</p> <p>2. 操作審驗期間，即時追蹤系統上傳至本署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資料回傳率計算公式為本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上傳之資料筆數×100%。)</p> <p>3.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合格標準。</p> <p>(三) 本署或委託機構進行審驗之期間，除本附件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重新審驗為五個工作日外，其他操作審驗為十個工作日。但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p> <p>(四) 重新申請審驗未通過者，於新裝設時應依法附件二規定裝設之。</p> <p>(五) 本附件名詞定義如下：</p> <p>1. 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回傳品質*75%+維修效能*25%。</p> <p>2. 回傳品質：指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p>	<p>(二) 2. 每日資料回傳率及(五) 2. 回傳品質由百分之八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之八十五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總數/(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3. 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該批次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的車輛數/(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3. 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該批次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之八十五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總數/(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3. 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該批次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二、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經審核合格取得證明文件後，應於操作時將操作標圖樣張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並應隨車攜帶操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二、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經審核合格取得證明文件後，應於操作時將操作標圖樣張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並應隨車攜帶操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二、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經審核合格取得證明文件後，應於操作時將操作標圖樣張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並應隨車攜帶操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三、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即時追蹤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作業，啟動該運送車輛進行車行資料回傳。</p>	<p>三、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即時追蹤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作業，啟動該運送車輛進行車行資料回傳。</p>	<p>三、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即時追蹤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作業，啟動該運送車輛進行車行資料回傳。</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 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 運送車輛失竊。</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 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 運送車輛失竊。</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 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 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三) 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 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 運送車輛失竊。</p>

操作證明文件屬免攜帶，置於廠內供查驗外，其經核發之操作文件並置於系統，以供業者自行查詢及下載。

(二) 每日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p>(六) 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五、運送車輛之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p> <p>(二)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三)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即時追蹤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六) 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五、運送車輛之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p> <p>(二)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p> <p>(三)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即時追蹤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三) 每日資料回傳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	--	----------------------------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後，應移除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一) 變更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後，應移除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一) 變更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且該廠牌規格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資格之即時追蹤系統平均合格率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為準：</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開始運作，不得使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且該廠牌規格應達百分之八十，各廠牌資格之即時追蹤系統平均合格率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為準：</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開始運作，不得使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後，應移除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一) 變更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後，應移除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一) 變更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且該廠牌規格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資格之即時追蹤系統平均合格率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為準：</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開始運作，不得使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發生故障或委託修復者，應備本署規定之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發生故障或委託修復者，應備本署規定之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文字修正，以明確廢止操作證明文件核可。</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廢止該車正式核可。</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廢止該車正式核可。</p>	
<p>十、車機供應商先期測試： (一) 車機供應商依本署或委託機構之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 (二) 車機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附件第十一、十二條規格完成先期測試。 (三) 先期測試期間為本署發布施行日期前九十日起至該施行日期前三十日終止。 (四) 先期測試期間必須提供審驗單位網站/程式或其他方式工具比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軌跡於兩系統間之一致性。</p>	<p>十、車機供應商先期測試： (一) 車機供應商依本署或委託機構之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 (二) 車機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附件第十一、十二條規格完成先期測試。 (三) 先期測試期間為本署發布施行日期前九十日起至該施行日期前三十日終止。 (四) 先期測試期間必須提供審驗單位網站/程式或其他方式工具比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軌跡於兩系統間之一致性。</p>	
<p>十一、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 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提供本署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資料接收方式可先傳送</p>	<p>十一、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 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提供本署轉檔處理程式以接收資料封包及其資料格式內容。資料接收方式可先傳送</p>	<p>(一) 5.、(五)及(六)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再傳送至本署。</p> <p>2.轉檔程式功能：</p> <p>(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 以上版本。</p> <p>(2) 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p> <p>(3)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p> <p>(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資料寫入</p>	<p>業者或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主機再傳送至本署。</p> <p>2.轉檔程式功能：</p> <p>(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 以上版本。</p> <p>(2) 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p> <p>(3)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p> <p>(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資料寫入</p>
---	---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車號	CARID	8	(無)	合理車號	記錄車機所安裝之車號
生效日期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第一次回傳日期

(三) 行車紀錄資料內容行車紀錄資料接收內容，應包含以下資料：

(三) 行車紀錄資料內容行車紀錄資料接收內容，應包含以下資料：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日期時間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m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應視即時追蹤系統原始設計，每三十分鐘回傳一筆資料。
東經	WGS_LON	3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119.40000 0-122.000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北緯	WGS- LAT	2 位整 數 6 位小 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0	WGS-84，精 確至小數點 後六位
車頭 方向	Headin g	3	度	000-359	GPS 定位傳 回車頭方 向，以正北為 0，正東為 90，正南為 180，正西為 270。共計 0~359 度。若 GPS 定位模 組未提供該 項資訊，可由 車機業者以 軟體計算前 後兩點之方 向角為之。
行車 速度	Speed	5	公里	000.0-150. 0	以整數為原 則，至多精確 至小數點後 一位
接收 衛星 數	Sat#	1	顆	0-9	記載衛星接 收數，超過 9 顆時，以 9 記

使用者自訂 UserDefine 3 (無) 000-999, AAA-ZZZ	保留欄位供業者使用，若業者不使用請保持空白 (四) 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並於補回傳之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補回傳之紀錄表內容，補回傳之紀錄表種類為補回傳，補回傳之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欄位名稱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機車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車輛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日期 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日期 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日期 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使用者自訂 UserDefine 3 (無) 000-999, AAA-ZZZ	保留欄位供業者使用，若業者不使用請保持空白 (四) 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並於補回傳之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補回傳之紀錄表內容，補回傳之紀錄表種類為補回傳，補回傳之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欄位名稱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機車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車輛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日期 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日期 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欄位名稱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日期 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p>轉檔程式寫入)</p>	<p>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1=成功</p>	<p>bit</p>	<p>1 (無)</p>	<p>0 or 1</p>	<p>是否成功</p>
<p>(五) 審驗靜態測試：靜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分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五。</p> <p>(六) 審驗動態測試：動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分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五。無回傳的軌跡，必須能以補回傳方式要求車機回傳。</p>					
<p>十二、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轉檔程式需經車機模擬程式進行壓力測試，模擬程式需依據模擬車輛紀錄表模擬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p> <p>(一) 模擬車機行為</p> <p>模擬程式需依照下列要求模擬車機傳送訊號至轉檔程式，用以產生足夠的壓力源進行接收轉檔程式之壓力測試：</p> <p>1. 可依設定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依序模擬一至兩部虛擬車機。</p>					

<p>2.每部虛擬車機每三十秒傳回一筆軌跡訊號，誤差應小於三十秒。</p> <p>3.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應符合行車紀錄資料之規範。</p> <p>4.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座標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之經度、緯度座標值傳送。</p> <p>5.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其日期時間欄位依模擬程式所在之系統時間。</p> <p>6.模擬程式應可設定模擬結束時間或模擬持續時間。</p> <p>(二) 模擬車機紀錄表</p> <p>模擬車機紀錄表記載車機模擬程式讀取之模擬訊號，欄位格式如下：</p>	<p>2.每部虛擬車機每三十秒傳回一筆軌跡訊號，誤差應小於三十秒。</p> <p>3.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應符合行車紀錄資料之規範。</p> <p>4.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座標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之經度、緯度座標值傳送。</p> <p>5.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其日期時間欄位依模擬程式所在之系統時間。</p> <p>6.模擬程式應可設定模擬結束時間或模擬持續時間。</p> <p>(二) 模擬車機紀錄表</p> <p>模擬車機紀錄表記載車機模擬程式讀取之模擬訊號，欄位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欄位名稱</th> <th>對應欄位名稱</th> <th>資料長度限制 (BYTE)</th> <th>單位</th> <th>數值範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水號</td> <td>ID</td> <td>整數</td> <td>(無)</td> <td>正整數</td> <td>流水號</td> </tr> <tr> <td>車機序號</td> <td>Plate_No</td> <td>8</td> <td>(無)</td> <td>合理序號</td> <td>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td> </tr> </tbody> </table>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流水號	ID	整數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欄位名稱</th> <th>對應欄位名稱</th> <th>資料長度限制 (BYTE)</th> <th>單位</th> <th>數值範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水號</td> <td>ID</td> <td>整數</td> <td>(無)</td> <td>正整數</td> <td>流水號</td> </tr> <tr> <td>車機序號</td> <td>Plate_No</td> <td>8</td> <td>(無)</td> <td>合理序號</td> <td>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td> </tr> </tbody> </table>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流水號	ID	整數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流水號	ID	整數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流水號	ID	整數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																																

										一識別一部 車輛	
東經	WGS- LON	3 位整 數 6 位小 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記錄模擬車 機傳給轉檔 程式之 WGS-84 虛 擬經度座標						
北緯	WGS- LAT	2 位整 數 6 位小 數	度	21.900000 -26.00000 0	記錄模擬車 機傳給轉檔 程式之 WGS-84 虛 擬緯度座標						
<p>(三) 模擬程式主機位置設定表</p> <p>主機位置設定表用以告知模擬程式轉檔程式所在主機位置及使用之 Port Number, 供車機模擬程式依設定發送模擬訊號至轉檔程式以進行壓力測試, 欄位格式要求如下:</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主機位址	IP	15 位字元	(無)	合理 IP 位址	記錄轉檔程式所在之主						

協定埠號	TCP	1 位字元	(無)	T or U	記錄轉檔程或 UDP, T 表示 TCP, U 表示 UDP	機 IP 位址	協定埠號	PORT	5 位整數	(無)	8000-65535
十三、	運送者	妥業者	善率通	連續後	三個月	未達百分之	十三、	運送者	妥業者	善率通	連續後
八	十	者	者	者	者	者	八	十	者	者	者
將	即	時	追	蹤	系	統	將	即	時	追	蹤
傳	送	至	本	署			傳	送	至	本	署
未	修	正					未	修	正		

附件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依本署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系統應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規格功能應符合其所適用之規範。 2. 操作審驗期間，系統上傳至本署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資料回傳率計算公式為本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上傳之資料筆數×100%。) 3. 系統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其他國家標準證與審定。 4.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合格標準。 <p>(三) 本署或委託機構進行審驗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附件四(一)、(二)、(四)、(六)及本附件七(二)之重新審驗，其操作審驗行車時日數累積三日內達十五小時。 2. 新裝設、變更、系統升級等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一日內達十公里。 	<p>一、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依本署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系統應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規格功能應符合其所適用之規範。 2. 操作審驗期間，系統上傳至本署之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資料回傳率計算公式為本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上傳之資料筆數×100%。) 3. 系統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其他國家標準證與審定。 4.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合格標準。 <p>(三) 本署或委託機構進行審驗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附件四(一)、(二)、(四)、(六)及本附件七(二)之重新審驗，其操作審驗行車時日數累積五日內達二十五小時。 2. 新裝設、變更、系統升級等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十日內達十公里。 	<p>一、(二) 2. 每日資料回傳率及(五) 2. 回傳品質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二、縮短審驗時數重新審驗，</p> <p>(三) 1. 操作審驗行車時日數累積五日內改為二十五小時改為累積三日內達十五小時。</p> <p>(三) 2. 新裝設、變更、系統升級等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十日內達一小時及十公里改為累積一日內達一小時及十公里。</p> <p>三、(四) 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系統，新增附件一，現行附件一、附件二順序往下移列至附件</p>

<p>3. 審驗作業流程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處理日期(不含補件日)不超過十個工作天，含補件日處理日期不超過十個工作天。</p> <p>4.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p> <p>(四) 重新申請審驗未通過者，於新裝設時應依本辦法附件三規定裝設之。</p> <p>(五) 本附件名詞定義如下： 1. 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回傳品質*75%+維修效能*25%。 2. 回傳品質：指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數/(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 3. 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該批次該月車機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3. 審驗作業流程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處理日期(不含補件日)不超過十個工作天，含補件日處理日期不超過十個工作天。</p> <p>4.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p> <p>(四) 重新申請審驗未通過者，於新裝設時應依本辦法附件二規定裝設之。</p> <p>(五) 本附件名詞定義如下： 1. 妥善率計算公式為回傳品質*75%+維修效能*25%。 2. 回傳品質：指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的車輛數/(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 3. 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該批次該月車機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p>	<p>二、附件三。</p>
<p>二、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其系統經本署發布施行檢驗合格化學物質，始得將操作標識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p>	<p>二、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其系統經本署發布施行檢驗合格化學物質，始得將操作標識貼於本署規定之處，以利識別。</p>	<p>操作證明文件屬免攜帶，置於廠內供查驗外，其經核發之操作文件並置於系統業者自行查詢及下載。</p>

<p>三、運送車輛之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作業，啟動該運送車輛進行車行資料回傳。</p>	<p>三、運送車輛之系統應維持正常操作，按時繳交通訊費用，禁止任意拆裝及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應配合本署作業，啟動該運送車輛進行車行資料回傳。</p>	<p>(二)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三)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運送車輛失竊。 (六)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三)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運送車輛失竊。 (六)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p>	<p>(二)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五、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二)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三)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p>	<p>五、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二)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三)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p>	<p>(三)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1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1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四) 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後，應移除標示圖樣：</p> <p>(一) 變更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p>	<p>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後，應移除標示圖樣：</p> <p>(一) 變更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p> <p>(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該廠牌規格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資格回傳率均應符合本署規定，各廠牌規格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為準：</p>	<p>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該廠牌規格應達百分之八十，各廠牌資格回傳率均應符合本署規定，各廠牌規格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為準：</p>	<p>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	--	--	--	--	---	------------------------------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應重新申請審驗。</p> <p>(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p> <p>(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者，應依本署規定向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書面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者，應依本署規定向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書面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者，應依本署規定向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書面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八、依本附件規定網路連線報備時，因網路相關軟體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者，應依本署規定向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書面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二日內補行連線報備。</p>
<p>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u>廢止該車正式核可</u>。</p>	<p>九、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u>於操作證明文件載明保留該操作證明文件之廢止權</u>。</p>	<p>九、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u>廢止該車正式核可</u>。</p>	<p>九、即時追蹤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u>廢止該車正式核可</u>。</p>
<p>十、車機供應商先期測試： (一) 車機供應商應依據本署或委託機構之審驗流程作業規定辦理。 (二) 車機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附件第十一、十二條規格完成先期測試。 (三) 先期測試期間為本署發布施行日期前九十日起至該施行日期前三十日終止。</p>			

	<p>(四) 先期測試期間必須提供審驗單位網站/程式或其他形式工具比對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軌跡於兩系統間之一致性。</p>	
	<p>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p>	
項次	規格項目	說明
(一)	<p>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量。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p>	

	<p>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p>				<p>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p>	
	<p>1.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該線路需串連電流保護設備，並提供運送車輛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p>	<p>電力供應及工作流</p>	(二)		<p>1.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該線路需串連電流保護設備，並提供運送車輛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p>	
	<p>2.運送車輛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後待機狀態。</p>	<p>電力供應及工作流</p>	(二)		<p>2.運送車輛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後待機狀態。</p>	
	<p>3.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p>	<p>電力供應及工作流</p>	(二)		<p>3.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p>	

		<p>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之即時行車紀錄。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距可差百分之十。</p>	<p>於百分之二十。</p>
(五)	<p>系統工作狀態顯示</p>	<p>1. 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 2. 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 3. 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 GPS 通訊狀態、GPRS/GSM 通訊狀態、POWER 開關狀態。</p>	<p>1. 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 2. 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 3. 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 GPS 通訊狀態、GPRS/GSM 通訊狀態、POWER 開關狀態。</p>
(六)	<p>傳送位址設定</p>	<p>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之傳送位址之功能。</p>	<p>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之傳送位址之功能。</p>
(七)	<p>軌跡資料及補回傳</p>	<p>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p>	<p>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p>

		<p>後開區車傳資軌行軌統系不於應筆續則訊值收GPS送。在(時座</p> <p>指依料跡業之回傳。本署接載下資料，但不得影響於系統之功能。</p> <p>定時回補即影響。提供端回傳之車系。</p> <p>間傳回時補即影響。提供端回傳之車系。</p> <p>二種，並GPS訊回之式資度</p> <p>載方式一星不良資理方傳確度</p>	<p>下方式統衛不傳處及料之</p> <p>載方式一星不良資理方傳確度</p> <p>二種，並GPS訊回之式資度</p> <p>載方式一星不良資理方傳確度</p>			<p>後開區車傳資軌行軌統系不於應筆續則訊值收GPS送。在(時座</p> <p>指依料跡業之回傳。本署接載下資料，但不得影響於系統之功能。</p> <p>定時回補即影響。提供端回傳之車系。</p> <p>間傳回時補即影響。提供端回傳之車系。</p> <p>二種，並GPS訊回之式資度</p> <p>載方式一星不良資理方傳確度</p>	<p>下方式統衛不傳處及料之</p> <p>載方式一星不良資理方傳確度</p> <p>二種，並GPS訊回之式資度</p> <p>載方式一星不良資理方傳確度</p>		
--	--	--	---	--	--	--	---	--	--

	<p>傳功能。</p>			
<p>造成資料封包傳輸收車失，及本署接成存失端異常問題造成存失行軌跡資料儲碼體中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p> <p>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條碼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p> <p>4.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條碼紀錄資料之功能。</p>	<p>傳功能。</p>		<p>零件與耗 材供應</p>	<p>(十二)</p>
	<p>後售維修，保業續維 提供善務，送後及 完服務，有固保 障運者</p>		<p>零件與耗 材供應</p>	<p>(十二)</p>

(十三)	判斷故障 機制	車機內建備用電池，即時回傳電源恢復時，即回傳至少五小時；電源恢復時，即時回傳上車機可依照或固定時間間隔回傳訊號，記錄於資料庫中。轉檔程式可設定每日軌跡數量異於常軌，計算每條碼超過的車輛，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車機內建備用電池，即時回傳電源恢復時，即回傳至少五小時；電源恢復時，即時回傳上車機可依照或固定時間間隔回傳訊號，記錄於資料庫中。轉檔程式可設定每日軌跡數量異於常軌，計算每條碼超過的車輛，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車機內建備用電池，即時回傳電源恢復時，即回傳至少五小時；電源恢復時，即時回傳上車機可依照或固定時間間隔回傳訊號，記錄於資料庫中。轉檔程式可設定每日軌跡數量異於常軌，計算每條碼超過的車輛，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修權益。 為加強追蹤盜增加電池與源報若竊被源，五內仍可車位。備規試即系常輸	修權益。 為加強追蹤盜增加電池與源報若竊被源，五內仍可車位。備規試即系常輸

	<p>GPRS 訊號、軌跡資料可正常回傳至轉檔程式之情況。</p>		<p>黏貼於車機與 GSM 天線的連接點、GPS 天線的連接點與條碼讀取器的連接點、及車機電源連接線上。</p>	<p>(十四)</p>	<p>GPRS 訊號、軌跡資料可正常回傳至轉檔程式之情況。</p>	<p>黏貼於車機與 GSM 天線的連接點、GPS 天線的連接點與條碼讀取器的連接點、及車機電源連接線上。</p>	<p>車機零件保固貼紙</p>	<p>(十四)</p>	<p>GPRS 訊號、軌跡資料可正常回傳至轉檔程式之情況。</p>
<p>十二、供應商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與資料內容</p> <p>(一) 資料接收方式</p> <p>1. 即時追蹤處理程式以接收資料內容。資料即時送至本署。</p> <p>2. 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p> <p>3. 轉檔程式功能：</p> <p>(一) 6、(八)及(九)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p>									

<p>(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 以上版本。</p> <p>(2) 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p> <p>(3)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p> <p>(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p>	<p>(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 (含) 以上版本。</p> <p>(2) 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p> <p>(3)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p> <p>(4) 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p> <p>(5) 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p> <p>(6) 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p> <p>(7) 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回傳軌跡資料。</p> <p>(8) 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p> <p>(9) 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p> <p>4.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p>
---	---

序號	車號	CARID	8	(無)	合理車號	“—”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生效日期	Start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記錄車機所安裝之車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第一次回傳日期
機後 1 筆即時回傳檔式的時間	LastPos 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機後 1 筆即時回傳檔式的時間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最後一筆有效定位回傳日期

料(包含手動補回傳及自動補回傳)	保留欄位供車機業者使用,若車機業者不使用請保持空白	000-999, AAA-ZZZ	(無)	3	UserDefine
使用者自訂	保持空白				
(四) 補回傳要求紀錄表					
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行車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車機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補回傳動作之日期(由轉檔程式寫入)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補回傳動作之日期(由轉檔程式寫入)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 1=成功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 1=成功	
		0 or 1		0 or 1	
		(無)		(無)	
		1		1	
		Success		Success	
		是否成功		是否成功	
(五) 條碼格式					
系統需可連結手持式條碼閱讀器，該條碼閱讀器應至少支援 EAN13、CODE39 碼。條碼閱讀器應提供於條碼正確讀取時之警示音，供區別正確掃描或無法辨識條碼。系統讀取條碼時應立即發送一筆包含下列資料之記錄回本署：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車機序號		車機序號	
		Unit_ID		Unit_ID	
		8		8	
		(字元)		(字元)	
		合理車機序號		合理車機序號	
		數值範圍		數值範圍	
		單位		單位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備註		備註	
		序號中若有“一”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序號中若有“一”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條碼值	接收時間	Barcode	20	(字元)	合理條碼值	記錄條碼值
接收時間	DateTime (8)	接收時間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及時間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條碼讀取日期及時間
東經	WGS_LON	東經	3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北緯	WGS_LAT	北緯	2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接收衛星數	Sat	接收衛星數	1	顆	0-9	超過9顆時, 以9記錄之
是否補回傳	Data_Type	是否補回傳	1	(無)	0-1	1補回傳, 0即時回傳

<p>(六) 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p> <p>轉檔程式需依據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每五分鐘執行條碼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條碼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p>		<p>(六) 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p> <p>轉檔程式需依據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每五分鐘執行條碼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條碼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條碼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機車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機車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輛車輛
開始日期	Start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開始

事件發生時間	DateTi me	DateTi me (8)	YYYY/ MM/D D hh:mm: ss	合理日期	錄資料數 超過設定 值 YYYY-西元 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 記錄事件 的時間 (由轉檔 程式寫入)
事件描述	Descrip tion	200	(無)	文字內容	轉檔程式 記錄事件 的狀況， 包括車機 序號、車 機事件、 事件發生 時間
<p>(八) 審驗靜態測試：靜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p> <p>(九) 審驗動態測試：動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無回傳的軌跡，必須能以補回傳方式要求車機回傳。</p>					
<p>(八) 審驗靜態測試：靜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p> <p>(九) 審驗動態測試：動態測試時，回傳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靜態偏差小於三十公尺的比例必須達到回傳軌跡的百分之八十。無回傳的軌跡，必須能以補回傳方式要求車機回傳。</p>					

<p>十三、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轉檔程式進行壓力測試，模擬程式需依據模擬車軌紀錄表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p> <p>(一) 模擬車機行為</p> <p>模程式需依照下列要求模擬車機傳送訊號至轉檔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依設定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依序模擬一至三千部虛擬車機，至少通過五百部虛擬車機的壓力測試。 2. 每二部虛擬車機每三十秒傳回一筆軌跡訊號，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3.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應符合行車紀錄資料之規範。 4.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座標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之經度、緯度座標值傳送。 5.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其日期時間欄位依模擬程式所在之系統時間。 6. 模擬程式應可設定模擬結束時間或模擬持續時間。 <p>(二) 模擬車機紀錄表</p> <p>模擬車機紀錄表記載車機模擬程式讀取之模擬訊號，欄位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1344 1145 1991"> <tr> <td>欄位名稱</td> <td>對應欄位名稱</td> <td>資料長度</td> <td>單位</td> <td>數值範圍</td> <td>備註</td> </tr> </table>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p>十三、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轉檔程式進行壓力測試，模擬程式需依據模擬車軌紀錄表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p> <p>(一) 模擬車機行為</p> <p>模程式需依照下列要求模擬車機傳送訊號至轉檔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依設定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依序模擬一至三千部虛擬車機，至少通過五百部虛擬車機的壓力測試。 2. 每二部虛擬車機每三十秒傳回一筆軌跡訊號，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3.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應符合行車紀錄資料之規範。 4.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座標依模擬車機紀錄表之經度、緯度座標值傳送。 5. 虛擬車機發送之軌跡訊號，其日期時間欄位依模擬程式所在之系統時間。 6. 模擬程式應可設定模擬結束時間或模擬持續時間。 <p>(二) 模擬車機紀錄表</p> <p>模擬車機紀錄表記載車機模擬程式讀取之模擬訊號，欄位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689 1145 1344"> <tr> <td>欄位名稱</td> <td>對應欄位名稱</td> <td>資料長度</td> <td>單位</td> <td>數值範圍</td> <td>備註</td> </tr> </table>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流水號	ID	(BYT E)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				
東經	WGS_LON	3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北緯	WGS_LAT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0	記錄模擬車機傳給轉檔程式之 WGS-84 虛擬經度座標				
(三) 主機位置設定表									
主機位置設定表用以記載轉檔程式所 在主機位置及使用之 Port Number，供車									
流水號	ID	(BYT E)	(無)	正整數	流水號				
車機序號	Plate_No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模擬之車機序號				
東經	WGS_LON	3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119.40000 0-122.000 000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北緯	WGS_LAT	2 位整數 6 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0	記錄模擬車機傳給轉檔程式之 WGS-84 虛擬經度座標				
(三) 主機位置設定表									
主機位置設定表用以記載轉檔程式所 在主機位置及使用之 Port Number，供車									

機模擬程式依設定發送模擬訊號至轉檔程式，欄位格式如下：				機模擬程式依設定發送模擬訊號至轉檔程式，欄位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主機位址	IP	15 位字元	(無)	合理 IP 位址	記錄轉檔程式所在之主機 IP 位址	主機位址	IP	15 位字元	(無)	合理 IP 位址	記錄轉檔程式所在之主機 IP 位址
協定	TCP	1 位字元	(無)	T or U	記錄轉檔程式使用 TCP 或 UDP, T 表示 TCP, U 表示 UDP	協定	TCP	1 位字元	(無)	T or U	記錄轉檔程式使用 TCP 或 UDP, T 表示 TCP, U 表示 UDP
埠號	PORT	5 位整數	(無)	8000-65535	記錄轉檔程式使用之埠號	埠號	PORT	5 位整數	(無)	8000-65535	記錄轉檔程式使用之埠號
<p>(四) 制定標準傳輸封包格式</p> <p>1. 標準封包格式</p> <p>(1) 通訊協定：TCP。</p> <p>(2) 編碼方式：ASCII。</p> <p>(3) 封包內欄位分隔符號：每 1 個封包開頭以「\$」符號表示；結束以「#」符號表示，欄位與欄位間均以「，」符號做區隔。</p> <p>(4) 軌跡及條碼資料封包欄位說明：</p>						<p>(四) 制定標準傳輸封包格式</p> <p>1. 標準封包格式</p> <p>(1) 通訊協定：TCP。</p> <p>(2) 編碼方式：ASCII。</p> <p>(3) 封包內欄位分隔符號：每 1 個封包開頭以「\$」符號表示；結束以「#」符號表示，欄位與欄位間均以「，」符號做區隔。</p> <p>(4) 軌跡及條碼資料封包欄位說明：</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0~9,A~Z,a~z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日期	Date	8	YYYY/MM/DD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台灣時間)
時間	Time	6	hh:mm:ss	合理時間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台灣時間)
東經	LON	3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119.40000 0-122.00000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百分度
北緯	LAT	2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百分度

以整數為原則	GPS 定位傳回車頭方向，以正北為 0，正東為 90，正南為 180，正西為 270。共計 0~359 度。若 GPS 定位模組未提供該項資訊，可由車機業者以軟體計算前後兩點之方向角為之。	0~999	公里	3	Speed	車頭方向	以整數為原則
		0~359	度	3	Course	車頭方向	
		0~12	顆	2	Sat#	接收衛星數	
		0:Normal 正常傳遞 1:Auto-resend 自動補回	(無)	1	Data_Type	資料種類	資料種類

2.標準封包格式 IO1 與行車紀錄資料表中 IO1 對應		2.標準封包格式 IO1 與行車紀錄資料表中 IO1 對應	
標準封包 IO1 欄位	行車紀錄資料表 IO1 欄位	標準封包 IO1 欄位	行車紀錄資料表 IO1 欄位
1、4、5	斷電續航：2	1、4、5	斷電續航：2
2、6	熄火：0	2、6	熄火：0
3、7	開機：1	3、7	開機：1
3.轉檔程式回應車機封包欄位說明：		3.轉檔程式回應車機封包欄位說明：	
欄位	長度	數值範圍	說明
Unit_id	8bytes	0~9,A~Z,a~z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Date	8bytes	YYYYMMDD	日期 (台灣時間)
Time	6bytes	Hhmmss UTC Time+8	時間 (台灣時間)
4.轉檔程式送出指令格式說明：			
指令	改變車機傳送目的地的 IP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一(六)規格內容。		
格式	\$,CHGIP,[IP],[Port],#		
指令	軌跡補回傳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一(七)規格內容。		

格式	\$.POS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格式	\$.POS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指令	條碼補回傳	指令	條碼補回傳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規格及零件供應一(七)規格內容。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規格及零件供應一(七)規格內容。
格式	\$.BCG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格式	\$.BCG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 YYYYMMDDHHmmss
指令	PING	指令	PING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規格及零件供應一(八)規格內容。回傳後不需寫入行車紀錄資料內容。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規格及零件供應一(八)規格內容。回傳後不需寫入行車紀錄資料內容。
格式	\$.PING,#	格式	\$.PING,#
		十四、車機供應商功能審驗	十四、車機供應商功能審驗
		為確保車機的良好品質，系統供應商應通過先期測試及在販賣車機前，每台車機仍需通過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完成下列規定與測試品質通過後，始得販賣：	為確保車機的良好品質，系統供應商應通過先期測試及在販賣車機前，每台車機仍需通過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完成下列規定與測試品質通過後，始得販賣：
		(一)車機序號註冊	(一)車機序號註冊
		系統供應商針對欲販賣每台車機進行功能審驗前，需先於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完成車機序號註冊。	系統供應商針對欲販賣每台車機進行功能審驗前，需先於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完成車機序號註冊。
		(二)功能審驗規範	(二)功能審驗規範
		1. 每台車機皆完成行車時間累積至少十個工作日並達到累計行車至少五十小時	1. 每台車機皆完成行車時間累積至少十個工作日並達到累計行車至少五十小時
			1. 本點刪除。 2. 因為科技進步，車機不需要經過品質經完過品負責，爰審驗程序。

	<p>時。</p> <p>2. 每台車機皆完成三日條碼刷取測試，每日應於定點刷取五筆條碼記錄並順利回傳。條碼格式由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制訂之。</p> <p>3. 進行功能審驗中之車機數量與尚未販賣車機數量兩者合計不得超過一百輛。系統供應商取得超過一百輛的採購量時，可提出委託證明(採購單、業者訂單或業者公文等)，本署及委託審驗單位可逕行調整數量規範。</p> <p>4.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逕行調整以上規範。</p> <p>(三) 功能審驗通過之處理</p> <p>每台車機通過功能審驗後，由本署核發授予合格圖樣。車機供應商應將合格圖樣黏貼於該通過過功能審驗之車機表面後，始得販賣。</p>
--	---